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將於下午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外高粱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及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8年外部審計師及其審計費用的議案。
8.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監事的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銀香港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的議案。^{註2}
12. 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註3}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香港發行不超過70億元人民幣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事項的議案。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下述原則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最終發行時間、規模、期限、利率等具體條款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簽署相關文件。

(a) 發債規模

考慮到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量和香港債券市場發育狀況，本公司此次發債規模不超過70億元人民幣。

(b) 發債期限

根據香港投資者的投資偏好和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發債期限不超過3年期。

(c) 發債成本

此次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照內地與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水平及相關債券市場收益率水平，並視最終的發債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承董事會命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08年4月30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本通告之日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大會通函」）附錄一，關於2007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監事的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oc.cn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大會通函。

2.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2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通函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3.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但並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元人民幣。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6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7月8日(星期二)左右支付予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至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條，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為批准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此外，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大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對本通告中載列的所有其他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樓，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止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樓，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67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633)。
11.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小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